

#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人社函〔2021〕55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4号）、《丽水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丽委办〔2010〕56号）文件规定，现就开展 2021 年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条件

**(一) 申报对象。**专技二、三级岗位人选评审实行条件、程序和总量控制。申报对象为全市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三、四级岗位且考核合格人员(除教育中小学教师外)。

**(二) 申报条件。**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申报人选，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工作绩效突出，能出色完成岗位任务，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和《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的条件，市直各部门、县(市、区)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在推荐申报时可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和办法。

**(三) 数量控制。**2021年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评审原则上控制在30个左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审控制在5个左右。市直核定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申报对象经主管部门复核后，一般不超过5个；各县(市、区)推荐申报人选一般不超过4个。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竞聘条件控制标准推荐申报。

## **二、申报程序时间**

### **(一) 申报程序**

**1. 县(市、区)申报。**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竞聘(推荐)、主管部门复核，经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方式进行。

**2. 市直单位申报。**按照个人申请、事业单位竞聘(推荐)、主管部门复核后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方式进行。

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申报条件标

准、竞聘过程和结果，并向社会公示，确保申报结果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按先后排序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二）申报时间。各地、各部门按管理权限将电子文本和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推荐申报人选公函；  
（二）《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一式 3 份）；

（三）《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

（四）申报人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1500 字以内）

### 四、实施步骤

（一）资格确认。在各地各部门审核基础上，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人选资格复审确认。

（二）专家评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由市外市内专家组成立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委托省人力社保厅推荐专家组开展评审。

（三）集体研究。结合专家组评审情况，组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四）组织考察。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拟聘任人选进行综合考察。

(五)公示聘用。考察合格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聘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规定程序，严格推荐条件，严控推荐人数，严密推荐过程、严把推荐质量。

(二)申报人员业绩应为担任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期间取得，正高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通知发文之日。2019年申报二、三级岗位业绩评审未通过人员，若没有新增符合评审标准业绩，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

(三)对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等获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评审，并对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 赵素琴

联系电话：2098677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处 潘海丽

联系电话：2091220

邮箱：469214025@qq.com

附件：1.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2.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3. 《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4. 《丽水市事业单位专技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情况一览表》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